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971 号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萤石网络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萤石网络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萤石网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971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萤石网络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静瑜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核准,萤石网络2022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28.7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1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3,236,625,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89,149,764.15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147,475,235.85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46,747,048.5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941,402,866.19 元(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66,784,661.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36,625,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15,259,747.17
募集资金净额	3,121,365,252.8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246,747,048.51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784,661.8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41,402,866.19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9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1,402,866.19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注)	33050161812700003624	销户	3,147,475,235.85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457000000773890	活期	-	38,150,797.7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22147170	活期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571915198010101	活期	-	27,591.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8110801011402561985	活期	-	413,224,476.50
总计			3,147,475,235.85	451,402,866.19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上述其他专用账户中，转出金额将继续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该专用账户已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46,747,048.5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718,854.8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09,983.0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102,844,890.21	102,844,890.2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108,921,155.05	108,921,155.05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51,793,116.55	51,793,116.55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50,159,693.03	50,159,693.03
合计		313,718,854.84	313,718,854.84

2023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萤石软件、重庆萤石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6,512.98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续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软件”、“萤石重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711.07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49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2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定期存款	109,000,000.00	30/4/2024	30/4/20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定期存款	91,000,000.00	14/3/2024	14/3/20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90,000,000.00	-	-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40,420.10	179,488.9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80,050.28	67,989.55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39,075.06	30,852.61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5.46	33,805.46	81,805.46	33,805.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441,350.90	312,136.53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提供借款人民币 179,488.91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萤石软件提供借款人民币 98,842.16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与“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分阶段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前述募投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止，并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即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萤石网络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21,365,25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4,896,266.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6,747,048.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如有)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否	2,209,201,000.00	1,794,889,052.83	1,794,889,052.83	418,812,875.84	1,005,838,043.11	(789,051,009.72)	56.04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否	800,502,800.00	679,895,500.00	679,895,500.00	316,531,727.09	690,751,828.34	10,856,328.34	101.60 [注 3]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否	390,750,600.00	308,526,100.00	308,526,100.00	151,701,195.59	313,752,549.01	5,226,449.01	101.69 [注 3]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338,054,600.00	338,054,600.00	338,054,600.00	77,850,468.00	236,404,628.05	(101,649,971.95)	69.93 [注 1]	2024年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3,738,509,000.00	3,121,365,252.83	3,121,365,252.83	964,896,266.52	2,246,747,048.51	(874,618,204.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于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但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决算，因此项目仍有款项尚未支付，预计于项目决算后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注2：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于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扩大了公司研发及办公场所，减少了租入办公场地的支出，优化了工作环境，为萤石公司打造可信賴的安全智能家居产品和物联网平台提供实体空间保障，支撑萤石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为家庭、个人及小微企业提供智能化产品和优质服务，此项目较难单独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

注3：公司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207002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出资额 人民币823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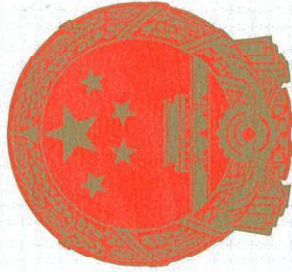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陈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7-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407174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12265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7
年 /y

24
月 /m

日 /d



月 /m

年 /y

日 /d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m /d



陈彦 310000122650



陈彦(3100001226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陈彦(31000012265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陈彦(31000012265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陈彦(3100001226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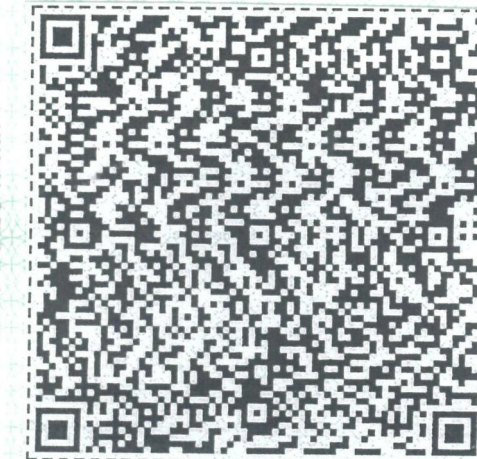


姓 名	顾静瑜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3-04-0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861993040248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静瑜(3100001210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静瑜2022年检

年 /y 月 /m 日 /d

31000012100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